

國立交通大學107學年度

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最低修業年限	一般生原則上三年畢業，但成績優秀者可申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前畢業。
應修學分數	文學組：25學分 語言學組：27學分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（如無，則免填）	必修課程 文學組（7學分）： 文學研究概論、研究方法、專業演講與學術會議 語言學組（19學分）： 音韻學、句法學、語音學、邏輯語意學及兩門專題課程（一門屬語法與語意領域，一門屬語音與音韻領域）
備註	